

第十屆 耆耆獎



選拔獎項

個人獎

- 「最佳耆英」獎：10名。有互助、助人具體事蹟者。
- 「最佳耆德」獎：10名。志願服務總時數累計前10名者。
- 「優質耆壽」獎：1名。提報之志願服務者當中最高齡者。

家庭獎

- 「積善家庭」獎：5組。
- 家庭有2名以上從事志願服務者，至少一名65歲以上，且有具體服務事蹟者。

團體獎

- 「團體耆耆」獎：3隊。
- 分專業型、社區型兩類別。依據各類別報名總隊數，選出各類別評分最高前10%為績優隊伍。

報名資格

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參與選拔。

1. 年齡65歲以上，且持續服務者
2. 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
3.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滿5年



全國優質高齡志工
選拔暨表揚活動



報名日期


108年 即日起 - 6/30

表揚典禮

108年 10/20(日)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

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
OLD FIVE OLD FOUNDATION

協辦單位 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學會



簡章下載

請上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官網 <http://www.ofo.org.tw>
或電話04-22463927分機26 何小姐

廣告

正本

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松山街 79 號
連 絡 人：何諭茹
連絡電話：04-22463927 分機 26
傳 真：04-22463947
e-mail：ul02139@ofo.org.tw

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老五老欣字第 1081414 號

附 件：活動海報乙張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第十一屆菁耆獎—全國優質高齡志工選拔暨表揚活動」，
敬請 轉知並鼓勵 貴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工運用單位踴躍報
名參加及惠予張貼海報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選拔暨表揚活動，為提倡高齡者持續社會參與，鼓勵高齡者豐富老年生活、提高自我價值，表揚從事志願服務優良之高齡志工，肯定終生奉獻之精神。
- 二、檢附活動海報乙張。
- 三、受理報名期間：108 年 5 月 15 日-108 年 6 月 30 日止
- 四、為響應無紙化，報名簡章請至本會官網

http://www.ofo.org.tw/ceremony/?page_id=12 下載。

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董事長

陳麗欣

惠欣